



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海事处

申请运载危险品（非第一类）许可证

危险品舱单（本地船只专用）

船只名称及 运作牌照号码	日期	货柜号码或 车牌号码	货物资料	装货地点	卸货地点	目的地	其他数据 (如有)

公司名称：

传真号码：

日期：

办事人姓名：

电话号码：

职位：

电邮地址：

备注： 在装卸或处理危险品时，船上至少须有一名修毕认可训练课程的人员。

收集个人资料声明

根据《个人资料（私隐）条例》（第 486 章），资料当事人有权要求查阅及改正在此申请表提供的个人资料。如须查阅或改正此申请表个人资料，请与海事处（危险货物小组）联络。

填表须知

注意事项

1. 如欲在香港水域内以本地船只运送第一类以外的危险品，须根据《危险品（船运）规例》，Cap. 295C 所规定，申领运载许可证。
2. 进出口感染性物质（6.2类危险品）前，须先得到卫生署批准。
3. 运载许可证的有效期限最长为十二个月（视乎船只的“适合运载危险品声明”及“运作牌照”的有效期限而定）。
4. 申请人申领运载许可证时，须在申请书上填写所需数据，详情如下：
 - i. 船只名称及运作牌照号码；
 - ii. 日期；
 - iii. 货柜号码（如有者）；
 - iv. 货物资料（例如正确运输名称、根据《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》归类的类别及联合国编号）；
 - v. 装货地点（列明地点）；
 - vi. 卸货地点（列明地点）；及
 - vii. 目的地（危险品的最后卸货地点）

所需文件及费用

1. 填妥的申请书；
2. 有效的“适合运载危险品声明”副本；
3. 有效的“运作牌照”副本；
4. 有效的“基本危险货物处理（本地船只）安全训练证书”副本；及
5. 《危险品（船运）规例》所订明的应缴许可证费用。如以支票付款，支票抬头请注明“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”，并加上划线。

递交申请书办法

填妥的申请书连同所需文件和费用，须于办公时间内交往危险货物小组办事处。

地址：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海港政府大楼 3 楼 307 室（电话：2852 4913）

收集资料目的

1. 申请书上的资料会供海事处签发运载许可证和管制有关船只之用，亦可能转交其他部门／机构以供调查／检控之用。
2. 申请人必须提供所需数据，请确保申请书内各部分均已填妥，而所填数据均正确无误，以免延误审批工作，甚或丧失申请资格。

查阅个人资料

递交申请书后如欲更改或查阅个人资料，请在办公时间内联络危险货物小组职员。